

莱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莱减办〔2024〕12号

关于印发莱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莱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莱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莱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全面提升我市应对各类自然灾害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烟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莱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市委、市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

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机构

2.1 市减灾委员会

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市应急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林业局等部门（单位）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害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

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预警发布。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街发出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市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2）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物资准备。启动应急物资调运联动机制，做好紧急情况下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督导检查。适时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

（5）信息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向市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4 灾情信息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及镇街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共享工作。灾情报送要求初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严禁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灾情信息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需求等。

4.1 信息报告

4.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辖区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后，应在2小时内将我市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汇总，向市委、市政府和烟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在灾害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将各行业灾情数据报应急管理部门。

对造成我市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灾情严重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核实并在半小时内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严禁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

4.1.2 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急管理局应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3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应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急局应立即

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稳定后，应急局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在 7 日内核定灾情数据报市应急局。

4.1.4 对于干旱灾害，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旱灾，每 5 日内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5 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6 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和渔业、卫生健康、林业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抄报烟台市应急管理部门。

4.1.7 市减灾委员会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2.2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或市应急管理局应在报请市政府授权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当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因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我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三级，Ⅰ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死亡1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
-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0.3万间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

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或 50 万人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单位）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照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委、市政府或市减灾委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市委、市政府或市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开展灾害救助指导、受灾群众慰问、灾情核查等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市应急局**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受灾和救灾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

宣传等工作，及时掌握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做到灾情信息共享。

（4）根据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应急局**向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应急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下拨；**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视情向烟台市应急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请求救灾物资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市应急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配合做好有关救灾工作；**市人民武装部**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组织协调辖区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度指挥相关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6）**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做好舆情管控和引导；**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工信局**组织协调抢险救援有关应急的产品的应急生产，协调抢险救灾期间的

无线电频率；**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与加固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灾区公路的抢通保通，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市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和供水工作，负责做好雨情、水情、旱情统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监测、提供农业旱涝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组织做好渔船和沿海渔业养殖、海洋牧场平台等防风、防风暴潮和海浪工作，组织、指导渔业互保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市林业局**负责火灾预防，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实施工作。

（7）**市应急局**视情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组织、企业等社

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8）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情评估的有关部署，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0.3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0.1万间以上、0.3万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25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

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助措施。

（2）**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率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3）**市应急局**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受灾和救灾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应急局**视情向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下拨；**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局**紧急调

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向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请求救灾物资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做好舆情管控和引导；**市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水务局**负责做好雨情、水情、旱情统计。**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实施工作。

(6) **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灾情，并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及时报告烟台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 0.1 万人以上, 0.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03 万间以上, 0.1 万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以上、5%以下, 或 5 万人以上 25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市应急局** 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报请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 **市应急局** 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灾情会商会议,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措施。

(2) **市应急局** 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应急局** 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受灾和救灾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协调有关部门(单

位)落实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 根据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视情向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下拨。**市应急局**协调**市发改局**视情为灾区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 **市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 灾情稳定后, 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镇(街道)开展灾情评估工作, 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并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及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7)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5.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或灾害造成经济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 或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的, 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5.5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 必要时按照本预案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并及时向烟

台应急局报告。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需救助人口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组织实施灾民生产生活救助工作。

6.1.2 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赴受灾镇（街道）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灾情，制定救助方案并在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会同市财政局及时申请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按照相关政策下拨上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会同市发改、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调拨、运输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1.3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

结束后，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并及时报市应急局、市财政局。

6.1.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市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局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组织各镇（街道）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受灾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当在每年9月中旬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批准后于9月底前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6.2.3 根据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局、市财政局于每年10月10日前将自然灾害资金拨付请示及时上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和烟台市财政局；待资金拨付后，市应急局研究提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按程序送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拨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住房、

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局会同市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申请视情调拨发放衣被等市级救灾物资，必要时申请上级救灾物资。

6.3 倒损房屋恢复重建

6.3.1 灾情稳定后，受灾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10日内将全市因灾倒损房屋等灾害损失情况汇总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6.3.2 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由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自行借贷等多种途径解决。

6.3.3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限额以上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质量监督等工作，并负责指导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重建规划、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符合我市建设总体规划，并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保障房屋安全。

6.3.4 市应急局视情组织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

门（单位）参与的评估小组，根据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6.3.5 市应急局收到受灾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会同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程序向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申请烟台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6.3.6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应急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6.3.7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市镇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灾害救助工作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我市财政预算，并保障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2 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构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组成的全市应急救助保障系统。发生自然灾害后，市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筹调度指挥各行业领域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救援队伍等。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市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指导、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确保市委、市政府能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公安、交通运输、公路养护中心等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应急救灾（救助）期间，对市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协调公路管理单位优先通行。根据救灾（救助）需要，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公安机关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7.6 设备和设施保障

市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市、镇两级政府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并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灾情发生后，应及时启用避难

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供排水、用电、用油、通信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市镇两级政府应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抢险救援队伍战斗力。

7.7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它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科

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依托上级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与气象、水务、自然资源、海洋、林业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我市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组织相关部门完成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摸清全市风险隐患点，切实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教体局牵头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保障灾区学校（幼儿园）按时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7.10 宣传教育

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创建，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并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8.2 教育培训

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救助）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的教育培训，针对性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8.3 奖励惩处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不当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 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

时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各镇（街道）应急办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指导辖区村（社区）编制制定转移避险、生活保障等预案（方案、计划）。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各镇街应急办

莱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